

文件内容应当合法、规范、有效。1、招标文件：①编制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园林绿化工程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②招标文件不得擅自对通用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应当对示范文本中的空白部分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填写；③分标段招标的，一个标段招标编制一份招标文件，应根据标段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各标段的具体招标条件和要求。2、投标文件：①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②建设施工项目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④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3、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4、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6、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8、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9、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